

# 规划编制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藤县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设计

甲方：藤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汉华工程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藤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5月22日



# 广西藤县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藤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汉华工程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藤县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31-GXJC

签订地点：藤县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藤县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对藤县工业集中区、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藤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太平镇南蛇塘工业区、天平镇农民工创业园等园区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编制工作。	-	元	-	99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元整（¥ 995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

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园区控规编制工作，并获得县人民政府批复，服务地点：藤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应保证按时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如因政策变化、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甲乙双方书面盖章确认后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规划编制费30%计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298500.00）作为进场费。成果通过规委会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续付40%规划编制费计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给乙方。成果获得县人民政府批复，规划数据库纳入到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后，或数据库移交至甲方后，甲方应续付剩余的30%规划编制费计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298500.00）给乙方。

### 第七条 成果及技术质量要求

（一）规划成果内容应包括成果文本和规划数据库。

（二）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图文内容应一致。电子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采用pdf格式或docx格式文件，规划附表采用xlsx格式或pdf格式文件；规划图件成果采用jpg格式或pdf格式，规划数据库成果采用符合标准要求的shp格式，mdb格式或dwg格式等标准矢量格式。

规划图级及文件成果表

序号	图纸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成果文本	8	成果统一装订成A3文本文件8份

2	电子光盘	2	包括文本、图册等所有成果电子版和扫描版、矢量数据 shp. 和 cad 格式
---	------	---	--

(三) 广西藤县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 第八条 项目验收

1.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 验收程序及标准：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按要求组织规划编制工作，按时按质提交成果文件并按甲方及相关部门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直至通过最终评审获得县人民政府批复，并完成规划数据库入库。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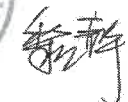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广西藤县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设计》签署页）

甲方：(章) 藤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22日	乙方：(章) 广西汉华工程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单位地址： 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 128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荔园路 9 号东凯国际商业广场 1 号楼 1-071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38606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万象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6630507125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3



##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广西藤县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采购	
项目编号	WZZC2026-C3-220031-GXJC	
采购单位	藤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金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	广西汉华工程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张耀安	
成交供应商地址与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荔园路9号东凯国际商业广场1号楼1-0713号房 电话：18978813178	
采购内容	对藤县工业集中区、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藤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太平镇南蛇塘工业区、天平镇农民工创业园等园区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编制工作。	
成交主要条件	成交金额	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采购单位： (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8日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本表一式8份，其中：采购单位4份、成交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2.合同原件需送1份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